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關於控股股東收到法院執行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 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 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關被質押或凍結的股份若被法院強制執行,可能引發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團」)的後續被動減持,非其主觀意願的減持行為。法院強制執行引發的後續被 動減持存在減持時間、減持數量、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時履行 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2024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通知,其於近日收到烟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烟台高新區法院」)向其發出的(2024)魯0692執167號《執行通知書》。相關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況

2024年1月3日,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與安德利集團簽訂《借款合同(股份質押)》,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無限售流通A股股票質押給霖安商貿,用於擔保該借款合同項下159,980,000元人民幣借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並於2024年1月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股票質押登記手續。公司於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官網(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公告編號:2024-001)。

因安德利集團未按約定向霖安商貿歸還本金,霖安商貿向烟台高新區法院提起訴訟。2024年2月19日,烟台高新區法院立案。2024年3月19日,烟台高新區法院經審理後作出(2024)魯0692民初215號《民事調解書》。2024年4月8日,霖安商貿向烟台高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烟台高新區法院於同日立案。

近日,安德利集團收到烟台高新區法院發出的(2024)魯0692執167號《執行通知書》等法院文書。

目前,該事項未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公司生產經營正常,各項業務均仍在有序

推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75,389,9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0.26%,其中安德利集團持有股份54,658,54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66%,安德利集團質押的8,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29%,該事項不會對公司控制權產生影響。

二、《執行通知書》主要內容

申請執行人霖安商貿與安德利集團借款合同糾紛一案,烟台高新區法院作出的(2024)魯0692 民初215號調解書已發生法律效力。申請執行人霖安商貿於2024年4月8日向本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院於2024年4月8日立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八十三條的規定,責令安德利集團於收到本執行通知書後三日內履行下列義務:

- (1) 履行(2024)魯0692 民初215 號調解書所確定的義務;
- (2) 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 (3) 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30,719元及執行費。

三、 風險提示

相關被質押或凍結的股份若被法院強制執行,可能引發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的後續被動減持,非其主觀意願的減持行為。法院強制執行引發的後續被動減持存在減持時間、減持數量、減持價格的不確定性,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將積極、持續關注上述事項進展情況,並督促相關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冀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